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8號

聲 請 人 鈺創美學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738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鈺創美學顧問有限公司 黃清森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蘆洲分行	112年10月31日	116,479元	AJ1773882	